

#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禄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等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和《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以下简称“《通知》”)等相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天禄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中止发行、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询价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和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基金(以下简称“保险基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泰创投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创投”)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战略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总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有)、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中非限售股份的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由负责组织、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7月30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段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4.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5.同一投资者多种报价: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低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56%。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防范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1年7月23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和(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所申报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情形的,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6.网下投资者参与询价资产规模核查要求: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所有投资者应于2021年7月29日(T-4日)中午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和中泰证券投资者平台(htps://ipo.zts.com.cn)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投资者需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和(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所申报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需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7月23日,T-8日)的产品总览有效证明资料(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自营投资账户需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证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1年7月23日,T-8日)(加盖公章)。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报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超过网下发行公告中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和(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所申报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主要要求进行: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szse.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7月23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和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7.高价剔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条件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高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日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考所有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君融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实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8.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所有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以下原则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1)超出比例不高于百分之十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一次以上(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超出比例超过百分之十的,且不低于百分之二十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二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超出比例超过百分之二十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三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9.限售股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报价和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如发生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情形,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10.市值要求: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2021年7月28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封闭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36,000万元(含)以上,网上申购时市值应当以其管理的各个配售对象为单位单独计算。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在2021年7月2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于2021年8月4日(T-1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买卖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2021年8月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日至2021年8月4日(T-1日)申购多次只能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1.网上网下申购无需交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在2021年8月4日(T-1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均为2021年8月4日(T-1日)。其中,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2021年8月3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12.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3.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1年8月6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

资金的,该配售对象放弃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放弃新股无效。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和与中签数量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均须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4.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如有),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业务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情况》。

15.违约责任: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协议按照有关规定将存在上述情况的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列入限制名单。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仍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之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的次数的合并计算。

16.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及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分别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及认购。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国证监会公告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限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必须承诺不属于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并确保其认购价格和未来转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即视为参与网下询价,视为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和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要提示

1.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058号)。

发行人股票简称称为“天禄科技”,股票代码为“301045”,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579,000股,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持有股份。

当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时,中泰创投将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28,955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量为1,715,05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量为735,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机制确定。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应于2021年7月29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并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承销业务规范》、《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制度,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报价认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披露相关情况。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须通过中泰证券网下投资者平台(htps://ipo.zts.com.cn)完成注册,选择报价方式、提交申购资金;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材料中申请,并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资产证明核查材料。《承诺函》中要求承诺,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提示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

#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求,加强风险防范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1年7月23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和(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所申报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情形的,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7.网下投资者参与询价资产规模核查要求: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所有投资者应于2021年7月29日(T-4日)中午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和中泰证券投资者平台(htps://ipo.zts.com.cn)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投资者需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和(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所申报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需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7月23日,T-8日)的产品总览有效证明资料(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自营投资账户需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证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1年7月23日,T-8日)(加盖公章)。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报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超过网下发行公告中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和(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所申报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主要要求进行: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szse.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7月23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和(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和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8.高价剔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条件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高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日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考所有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君融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实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承担比拟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5.本次发行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8月3日(T+2日)10:00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1年8月2日(T-2日)刊登的《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6.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单位为0.01元,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报数量为100万股,拟申报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85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相关安排确定发行价格和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关联方核查及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8.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与网下申购。

9.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及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0.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参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

11.2021年8月6日(T+2日)上午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足额缴纳新股认购款。

12.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查阅2021年7月27日(T-6日)登载于深交所网站(www.szse.cn)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方式

1.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058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天禄科技”,股票代码为“301045”,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3.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 (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2,579,000股,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其持有股份的情形。

### (三)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

当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时,中泰创投将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28,955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量为1,715,05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量为735,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机制确定。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机制确定,并于2021年8月6日(T+2日)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 (四)初步询价时间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7月30日(T-3日)的9:30-15:00,网下投资者可使用数字证书登录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在上述时间段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拟申报价格和拟申报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网下投资者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和《通知》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示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交承诺函和提交关联关系核查材料。如网下

(下转C4版)

发行数量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	2,579,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公司无在网下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时,中泰创投将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28,955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发行对象	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且符合以下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行业分类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买卖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2021年8月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日至2021年8月4日(T-1日)申购多次只能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询价时间	2021年7月29日(T-4日)中午12:00前
发行日期	2021年8月4日(T-1日)
发行结束日期	2021年8月4日(T-1日)
发行保荐机构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北京君融律师事务所
募集资金用途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并用于研发投入。
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010-59013948,010-59013949

本次发行股票情况

1.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058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天禄科技”,股票代码为“301045”,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579,000股,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持有股份。

当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时,中泰创投将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28,955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量为1,715,05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量为735,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机制确定。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机制确定,并于2021年8月6日(T+2日)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特别提示:投资者需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和(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所申报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主要要求进行: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szse.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7月23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和(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和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8.高价剔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条件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